

# 外交部服务中心小额项目审价服务采购项目

## 第1包-工程审价

### 技术需求

#### 一、需求概况

小额项目审价服务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项目的评审。

#### 二、服务总体要求

1. 入围服务商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。
2. 入围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（项目主管）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、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，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。采购人如有必要，可要求入围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。
3. 服务成果文件应确保符合政府采购及行业管理各项要求，可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，成果文件需给采购人提供电子版2份（含PDF及WORD格式），文字版各4份，不含报送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评审所需的文件；
4. 入围服务商应能按时参加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，自收到项目委托后，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，并递交服务方案和报价（如需要），并按照所承诺的进度计划完成评审工作及交付成果文件；
5. 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，入围服务商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；
6. 如遇重大项目或紧急项目，入围服务商应可根据采购人要求，提供人员驻场服务。

#### 三、质量标准

所有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并确保相关评审报告 可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，最终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（如有）。

入围服务期间，入围服务商在以下方面出现问题，经提醒仍不能改进，出现两次以上的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：

1. 服务响应不及时，不能按照承诺标准、时限提供相应服务；

2. 评审及成果文件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标准不满足财政及行业管理要求；
3.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未经允许随意调换；
4. 对外泄露评审细节，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# 四、响应要求

1. 供应商应结合财政管理及行业规范性各方面要求，对本次服务充分理解并进行相应阐述；
2. 供应商应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工作方案，内容应详尽明确，充分体现专业化程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式方法、工作时间和效率、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、保密措施、增值服务等内容；
3. 供应商应就所提供的服务制定完善、明确的质量标准；
4.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，一方面选派工作责任心强、技术水平高、业务熟练、经验丰富的专业性人才承担项目主体工作，项目实施关键阶段可提供驻场服务；另一方面还应提供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支持专家团队，专家团队研究方向须覆盖相关领域。

组建的服务团队需有1名项目负责人，团队人员要求：

- (1) 有专业背景：学历与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工程造价、工程管理、土木工程、安装工程等工程类相关专业毕业。
- (2) 从业年限：负责人从事造价/审价相关工作3年以上，有对应工程领域（房建/市政/安装等）项目经验
- (3) 职业资格：必备证书持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，且证书专业与审价领域匹配

(4) 专业技能：

计价规则掌握熟练运用清单计价规范（GB 50500）、地方定额及计价办法，能独立完成工程量计算、定额套用。

图纸与工艺理解能读懂施工图纸，熟悉对应领域施工工艺，可识别图纸与现场的偏差造价文件审核能独立审核估算、概算、预算、结算文件，精准发现错算、漏算、高套定额等问题。

(5)，具有较高政治思想觉悟和职业素质，鉴于审价的某些项目的特殊性，供应商应具有保密意识。。

5. 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，执行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 and 调度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

6. 服务期限内，应保持服务团队稳定性，不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更换团队人员。

## 五、服务期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。

## 六、小额项目审价服务收费标准

服务名称	收费方式		单项收费标准	收费说明
一、工程类	(一) 基本收费	≤200万元	0.315%	工程类：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、修缮、装饰，线路、管道、设备、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。
		200万元～500(含)万元	0.28%	
		500万元～2000(含)万元	0.245%	基本收费标准要求：以申报金额为取费基数。 效益收费标准要求：采取分档累计方式，核减10%以内的部分，费率按5%计取；核减10%(含)～20%的部分，费率按4%计取；核减20%(含)～30%的部分，费率按3%计取；核减30%及以上的部分，费率按2%计取。
二、最低收费	固定金额		3000元	最低收费：依据上述标准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不足3000元，按3000元计取。

